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p> <p>(一)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五名為原則。</p> <p>(二)獲獎人除由本會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六十萬元外，並得依獲獎人學術生涯規劃及本會規定，提出一件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p> <p>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p>	<p>四、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p> <p>(一)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五名為原則。</p> <p>(二)獲獎人除由本會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外，並得依獲獎人學術生涯規劃及本會規定，提出一件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p> <p>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p>	<p>一、為鼓舞卓越科研人才，並考量物價上漲及獎金已多年未調整，原頒發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調整為新臺幣六十萬元，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